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59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为不低于 3,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均不超过 3 个月。在公司股票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的情况下，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的通知，上述两人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蒋思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截至本公告日，蒋思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444,780 股，徐国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

2、蒋思海先生及徐国富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蒋思海先生及徐国富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金额：蒋思海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徐国富先生拟增持不低于 5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价格区间：在公司股票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的情况下，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本次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

6、本次拟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